

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色

- **安全定向传承 留下爱的礼物**

终身享有身故保障，身故金可支付给指定受益人，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现价确定成长 无惧市场波动**

交费期满一定年度后，现价以约 2%确定增长至终身。

- **享受保单分红 增添额外惊喜**

在确定利益的基础之上，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双被保险人设计 延长保单增长周期**

一张保单可同时设置两名被保险人，若父母之一和孩子同为被保险人，可延长当年度保额及现金价值的增长周期。

- **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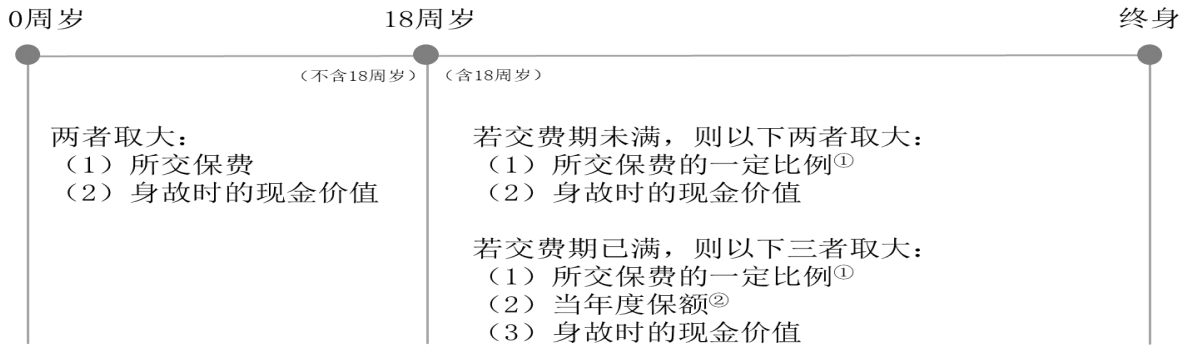
高额现金价值支持保单贷款，现金价值增长保单贷款额度也随之提升，从容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

¹：需满足御享分红 25 保单贷款规则，最高可贷现价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① 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 根据被保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18 (含) - 40 周岁 (含) / 41 (含) - 60 周岁 (含) / 61 周岁及以上, 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140%/120%。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 (1+2.0%)⁽ⁿ⁻¹⁾,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③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说明: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 两人均身故后, 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若两人先后身故, 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按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是否满 18 周岁以及交费期是否届满判断, 具体详见上述示意图。

(2) 若两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金额, 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并按如下规则进行分配。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 身故保险金分配方式 |
|-------------------------------|---|
| 两人均为 18 周岁之前(不含) 或 18 周岁之后(含) | 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分别获得 50% 的身故保险金 |
| 一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一人 18 周岁之后(含) | · 先向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所交保费和 50% 身故保险金的较小者 · 再向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剩余身故保险金 |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其他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则继承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继承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50%。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

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2 医疗机构”。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 |
|--------|---|
| 红利来源 |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
| 红利分配方式 |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
| 红利领取方式 |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2）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如下： 1、若被保险人为 1 人： （1）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未届满时身故，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

| | |
|---------------|--|
| | <p>(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 则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p> <p>2、若被保险人为 2 人:</p> <p>(1) 两人先后身故,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 (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 (含) 且交费期未届满时身故, 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p> <p>(2) 两人先后身故, 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 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3) 若两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金额, 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具体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规则, 详见条款。</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将给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 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 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 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
| <p>红利分配政策</p> |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 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 回报客户为宗旨, 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5 周岁；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后，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当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保险期间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6年，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51.1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证利益演示下身故保险金：16万元-183.3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期交保费 | 累计保费 |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 | | | 保证利益演示 | | | |
|------|--------|--------|-----------|---------|----------|----------|---------------------|---------|----------|----------|
| | | | 生存总利益 | 身故总利益 |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 生存总利益 (现金价值/退保金) | 身故总利益 |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
| 1 | 100000 | 100000 | 18011 | 160330 | 759 | 759 | 17680 | 160000 | 0 | 0 |
| 2 | 100000 | 200000 | 46554 | 281127 | 1730 | 2489 | 45427 | 280000 | 0 | 0 |
| 3 | 100000 | 300000 | 86905 | 422439 | 2690 | 5179 | 84466 | 420000 | 0 | 0 |
| 4 | 100000 | 400000 | 146220 | 564320 | 3640 | 8819 | 141901 | 560000 | 0 | 0 |
| 5 | 100000 | 500000 | 212241 | 706825 | 4579 | 13398 | 205416 | 700000 | 0 | 0 |
| 6 | 100000 | 600000 | 285182 | 850016 | 5508 | 18906 | 275166 | 840000 | 0 | 0 |
| 7 | 0 | 600000 | 614036 | 867833 | 5558 | 24464 | 586203 | 840000 | 0 | 0 |
| 8 | 0 | 600000 | 632444 | 874897 | 5609 | 30073 | 597547 | 840000 | 0 | 0 |
| 9 | 0 | 600000 | 651388 | 882292 | 5659 | 35732 | 609096 | 840000 | 0 | 0 |
| 10 | 0 | 600000 | 670932 | 890033 | 5710 | 41442 | 620899 | 840000 | 0 | 0 |
| 20 | 0 | 600000 | 901648 | 989323 | 6251 | 101463 | 752325 | 840000 | 0 | 0 |
| 30 | 0 | 600000 | 1217238 | 1217238 | 6914 | 167519 | 916709 | 916709 | 0 | 0 |
| 40 | 0 | 600000 | 1643772 | 1643772 | 7659 | 240693 | 1117425 | 1117425 | 0 | 0 |
| 50 | 0 | 600000 | 2219768 | 2219768 | 8485 | 321760 | 1362085 | 1362085 | 0 | 0 |
| 60 | 0 | 600000 | 2997385 | 2997385 | 9401 | 411570 | 1660194 | 1660194 | 0 | 0 |
| 65 | 0 | 600000 | 3482988 | 3482988 | 9894 | 460044 | 1832856 | 1832856 | 0 | 0 |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本合同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保险现金价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总利益包含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及交清增额保险部分的身故保险金。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